

附件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，由于供应商漏填、错填、格式错误等造成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定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、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浙江省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能力提升-仪器III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燃烧快速分离可吸附卤素离子色谱前处理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、营业收入为15329.6万元，资产总额19560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地下水定深低流量采样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南京水泽万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、营业收入为764.2万元，资产总额557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